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該守則。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9**條，本公司須聘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費昌厚先生身故，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陳誠開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委任冼偉超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古宣輝先生及冼偉超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解決違反上市規則第**3.10**條之問題，本公司已盡力物色其他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陳釗洪先生及盧達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漫天先生、陳釗洪先生及盧達成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B.1**有關董事服務條款及輪值告退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現時同時擔任該兩項職位，惟本公司認為，鑒於在目前情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兩個職位更具效率。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被委以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然而，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在此方面相符。

根據守則條文**B.1**，本公司應予成立薪酬委員會。儘管於回顧期內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惟其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成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持續披露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控股股東就股份作出之擔保及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之披露規定，就本公司一項銀行貸款作出以下披露事項。本公司控股股東須訂立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約表現之契約，為本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由本公司及工商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價值為**20,000,000**港元，信貸服務期限為**30**個月之信貸函件，倘由**Kong Fa**擁有並於工商國際抵押以獲得信貸之若干本公司股份之市值**20%**低於未償還信貸結餘之**110%**，信貸服務將會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Kong Fa**已抵押本公司**596,052,0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就約**7,025,000**港元之信貸服務及未償還信貸結餘作出擔保。